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翁靖絜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v225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53000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大陸委員會函（含附件）及「（服務機關全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含附件）各1份

(41189070\_1153000357\_1\_ATTACH1.pdf、41189070\_1153000357\_1\_ATTACH2.pdf、41189070\_1153000357\_1\_ATTACH3.odt、41189070\_1153000357\_1\_ATTACH4.odt、41189070\_1153000357\_1\_ATTACH5.odt、41189070\_1153000357\_1\_ATTACH6.odt、41189070\_1153000357\_1\_ATTACH7.odt、41189070\_1153000357\_1\_ATTACH8.odt、41189070\_1153000357\_1\_ATTACH9.pdf)



主旨：檢送本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1份，請各機關（構）學校加強宣導，以強化赴陸港澳管理機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5年1月8日總處培字第1150010102號函轉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同年月2日陸法字第1140401553號函辦理，並檢附各函影本（含附件）1份。

二、查陸委會114年9月30日陸法字第1140401146號函送「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以下簡稱精進措施）略以，各機關對於非傳統公務人員（例如公營事業公務員兼勞工、教育人員兼任行政職、中央研究院兼行政職



幸安國小 1150119



\*QSAA1156000463\*

及司法官等），由各機關於其到任時提供任職切結書、或初任、調任需要簽署表件時，併同提供赴陸規定相關宣導資料，要求當事人一併簽署，以確實達到告知效果（本府114年12月10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158731號函計達）。

三、為利對上開非傳統公務人員宣導精進措施新制及公務員赴陸港澳重要提醒事項，經陸委會洽商人事總處意見，製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供各機關參考運用。爰本府參照該告知書繕製「（服務機關全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請各機關（構）學校加強宣導，務必以告知本人及簽署方式進行，俾利所屬人員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